

2019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0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2)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 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进行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8) 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1) 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福利院主要职能：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一个、事业单位五个(含二级预算单位1个)。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是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内设“一室、四部”，即行政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护理部、医务部、膳食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6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行政退休28人，事业退休3人。

代管205退休人员23人。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总编制人数26人，事业编制26人。在职实有人数17人，其中：事业编制17人。

离退休人员25人，其中：退休25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表 1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4.0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87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334.0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373.2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373.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5,373.21	总计	54	15,373.21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表2)

表 2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合计	15,373.21	15,37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83	13,872.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92	726.92
2080201		行政运行	287.50	287.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8	100.9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38.44	33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2	398.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9	114.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	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4	3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5.52	225.52
20807		就业补助	78.41	78.4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11	30.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30	48.30
20808		抚恤	3,739.41	3,739.41
2080801		死亡抚恤	997.68	997.68
2080802		伤残抚恤	444.98	444.9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17.95	517.9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1.96	111.9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82	1,500.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6.02	166.02
20809		退役安置	4,154.11	4,154.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79.94	4,079.9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3.24	63.2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3	10.93
20810		社会福利	3,624.20	3,624.2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50	75.5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40.49	3,540.49
2081004		殡葬	8.22	8.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6.45	386.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6.45	386.45
20820		临时救助	736.04	736.0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3.45	723.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9	12.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97	28.97
2082804	拥军优属	28.97	2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3	10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6	7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99	5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	1.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27	28.2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27	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2	6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2	6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2	13.32
229	其他支出	1,334.02	1,334.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34.02	1,334.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4.02	1,334.0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表3)

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5,373.21	4,984.77	10,38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83	4,846.68	9,026.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92	287.50	439.42
2080201		行政运行	287.50	287.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8		100.9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38.44		33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2	398.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9	114.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	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4	3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5.52	225.52	
20807		就业补助	78.41		78.4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11		30.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30		48.30
20808		抚恤	3,739.41	111.96	3,627.45
2080801		死亡抚恤	997.68		997.68
2080802		伤残抚恤	444.98		444.9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17.95		517.9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1.96	111.9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82		1,500.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6.02		166.02
20809		退役安置	4,154.11	4,048.90	105.2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79.94	4,048.90	31.0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3.24		63.2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3		10.93
20810		社会福利	3,624.20		3,624.2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50		75.5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40.49		3,540.49
2081004		殡葬	8.22		8.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6.45		386.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6.45		386.45
20820		临时救助	736.04		736.0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3.45		723.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9		12.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97		28.97
2082804	拥军优属	28.97		2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3	75.76	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6	7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99	5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	1.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27		28.2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27		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2	6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2	6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2	13.32	
229	其他支出	1,334.02		1,334.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34.02		1,334.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4.02		1,334.0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表 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3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4.0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872.83	13,87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4.03	10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2.32	6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334.02		1,334.02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373.2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373.21	14,039.19	1,334.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5,373.21	总计	58	15,373.21	14,039.19	1,334.02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表 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万元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14,039.19	4,984.77	9,054.42	14,039.19	4,984.77	9,05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83	4,846.68	9,026.15	13,872.83	4,846.68	9,026.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92	287.50	439.42	726.92	287.50	439.42
2080201			行政运行			287.50	287.50		287.50	287.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38.44		338.44	338.44		33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2	398.32		398.32	398.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9	114.09		114.09	114.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	7.43		7.43	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4	39.74		39.74	3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11.55	11.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5.52	225.52		225.52	225.52	
20807			就业补助			78.41		78.41	78.41		78.4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11		30.11	30.11		30.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30		48.30	48.30		48.30
20808			抚恤			3,739.41	111.96	3,627.45	3,739.41	111.96	3,627.45
2080801			死亡抚恤			997.68		997.68	997.68		997.68
2080802			伤残抚恤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17.95		517.95	517.95		517.9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1.96	111.96		111.96	111.9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82		1,500.82	1,500.82		1,500.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6.02		166.02	166.02		166.02
20809			退役安置			4,154.11	4,048.90	105.21	4,154.11	4,048.90	105.2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79.94	4,048.90	31.04	4,079.94	4,048.90	31.0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3.24		63.24	63.24		63.2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3		10.93	10.93		10.93
20810			社会福利			3,624.20		3,624.20	3,624.20		3,624.2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50		75.50	75.50		75.5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40.49		3,540.49	3,540.49		3,540.49
2081004			殡葬			8.22		8.22	8.22		8.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6.45		386.45	386.45		386.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6.45		386.45	386.45		386.45

20820	临时救助	736.04		736.04	736.04		736.0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3.45		723.45	723.45		723.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9		12.59	12.59		12.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97		28.97	28.97		28.97
2082804	拥军优属	28.97		28.97	28.97		2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3	75.76	28.27	104.03	75.76	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6	75.76		75.76	7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10.35	1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5.54	5.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99	57.99		57.99	5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	1.88		1.88	1.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27		28.27	28.27		28.2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27		28.27	28.27		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2	62.32		62.32	6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2	62.32		62.32	6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49.00	4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2	13.32		13.32	13.3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表 6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本级)

金额单
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64	30201	办公费	9.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29	30202	印刷费	0.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17.06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74	30205	水费	1.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4	30206	电费	11.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30207	邮电费	3.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0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0.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5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2	30214	租赁费	0.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4.21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5.84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147.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			
人员经费合计		4,927.63	公用经费合计					57.1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4					3.04	9.53	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表 8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1,334.02		1,334.02	1,334.02		1,334.02
229			其他支出	1,334.02		1,334.02	1,334.02		1,334.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34.02		1,334.02	1,334.02		1,334.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4.02		1,334.02	1,334.02		1,33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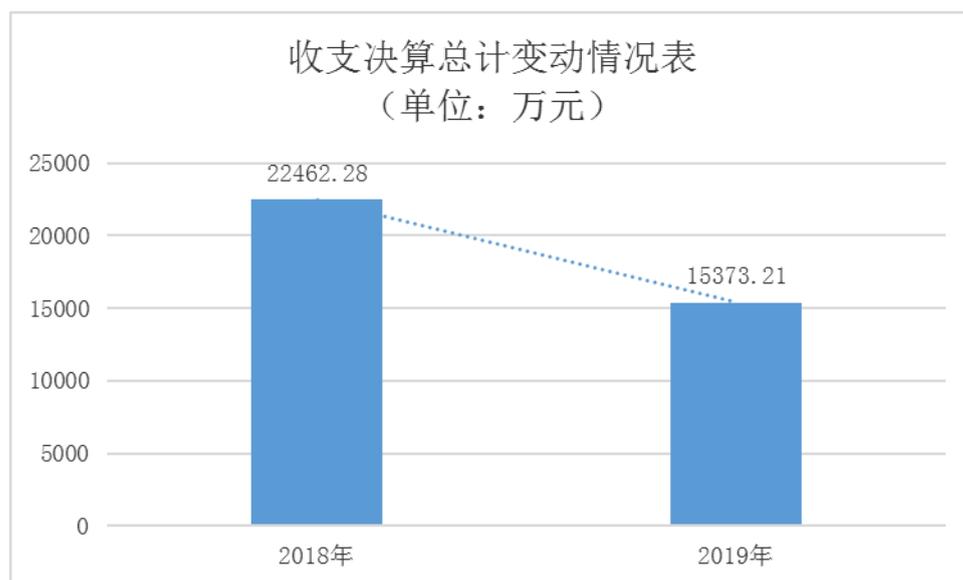
-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5,373.21万元，支出总计15,373.2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7,089.07万元，减少31.56%，主要原因是原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优抚科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管无军籍离退休人员1,000余人转入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方面的经费全部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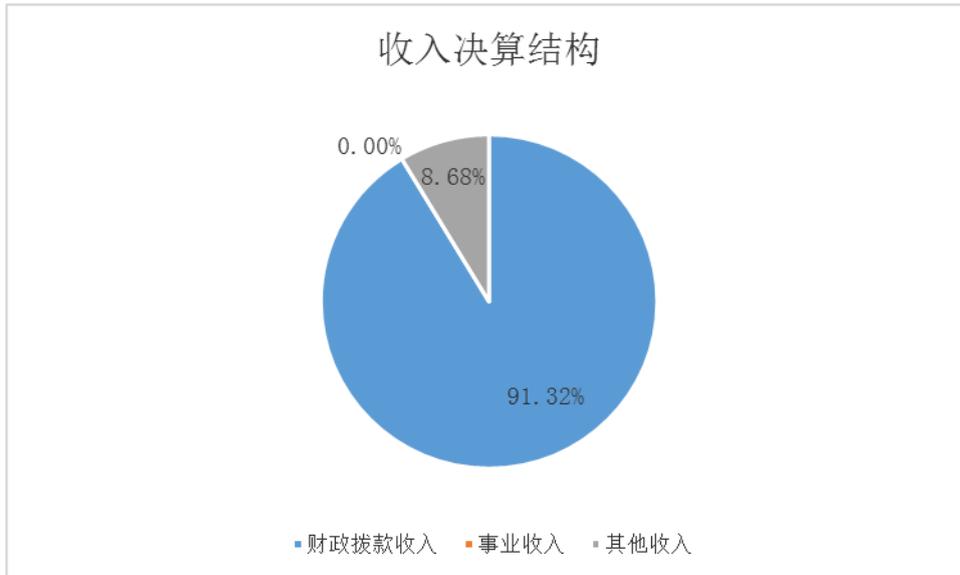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373.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39.19万元，占本年收入91.32%（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34.02万元，占本年收入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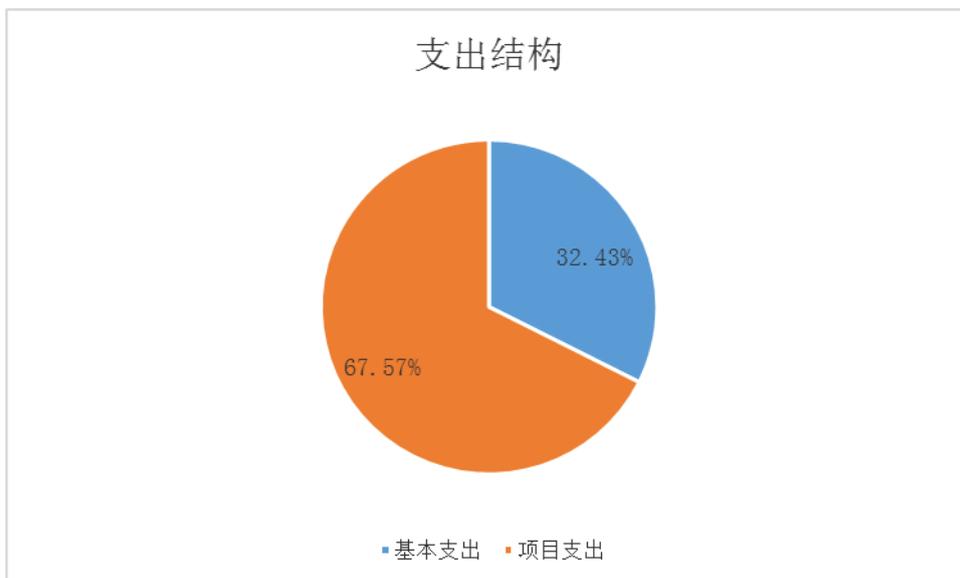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37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4.77万元，占本年支出32.43%；项目支出10,388.44万元，占本年支出6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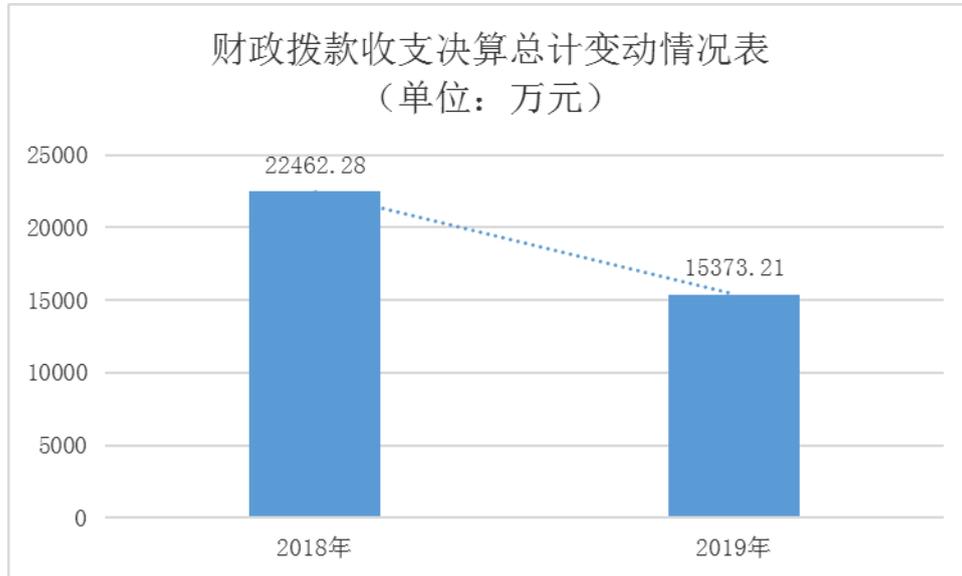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支出15,373.21万元，比2018年减少7,089.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优抚科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管无军籍离退休人员1,000余人转入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经费及优抚方面的业务经费全部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03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4.77万元，项目支出9,054.42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039.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72.83万元，占98.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4.03万元，占0.74%；住房保障支出62.32万元，占0.45%。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87.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0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9.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55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25.5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111.9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4,048.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67.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3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5.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7.99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8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万元;提租补贴(项)13.32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0.98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338.4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30.11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48.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997.68万元;伤残抚恤444.98万元;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助（项）517.95万元；义务兵优待（项）1,500.82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166.0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士兵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31.04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63.24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63.24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10.9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75.5万元；老年福利（项）3540.49万元；殡葬8.2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386.4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723.45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2.59万元；

社会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8.9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8.27万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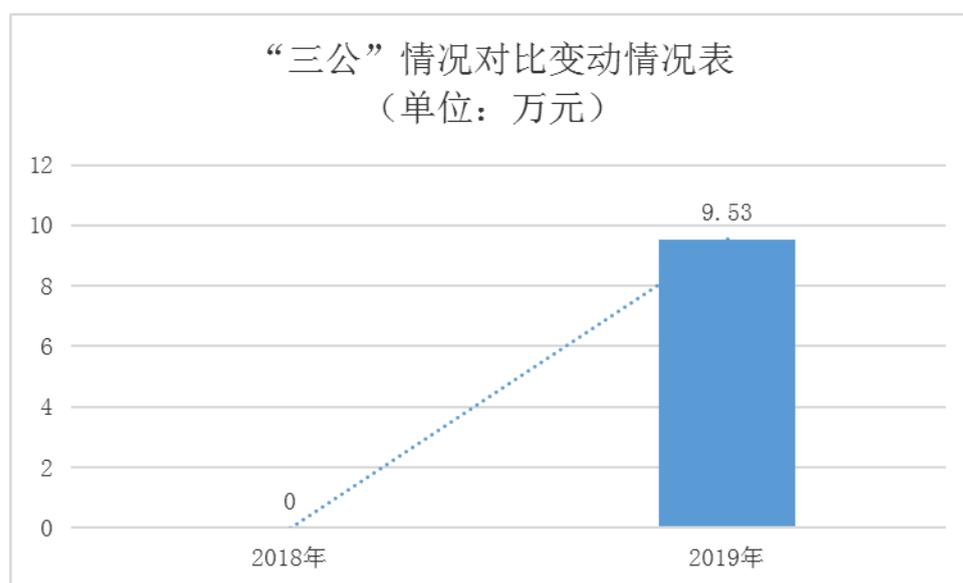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8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2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9.53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9.53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9.53万元。

硤口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度三人/三次因公出国（境）9.53万元，年初无预算。其中：1人/1次赴英国、瑞典友好交流 差旅费5.73万元；2人/2次赴台湾友好交流 差旅费3.8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

2019年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0，原因是严格规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334.02万元，本年支出1,334.0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334.02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民生保障：完善养老设施布局，新建26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5个中心辐射式、21个社区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平台实质化运营；新建12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社区治理：实施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培育1-2家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典型；建成社区社会治理工作服务站13个。

3. 重大项目建设：老旧社区综合改造竣工（古南、云鹤社区）自2017年古南、云鹤老旧社区改造项目启动以来，联合区发改、规划、水务、房管、城管、园林等部门，已完成方案设计、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供电施工图设计、通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取得了规划意见、项目可研（项目可研性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完成了在区建管站备案、发招标公告工作。

4. 民生保障：区第二社会福利院及新青少年活动中心办理征地手续、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完成了对区第二福利院、区青少年宫综合体的规划初步设计。征地手续因资金渠道等问题未完成土地所有权交接，计划于2020年1月至2月完成征地前期手续。

5. 社会救助：救助重病重残人员500次，主干道流浪人员救助率100%

2019年全年施救重病重残942人，1,373人次，救助金额2,290,249元；主干道救助流浪人员51人次，救助率100%。

6. 社会组织培育：培育扶持1-2家社会组织开展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70%以上。

培育2家社会组织开展连锁化运营——武汉市硚口区中爱驿站养老服务中心、创馨养老服务中心已经完成登记工作，与街道社区对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80家（包含21个老年幸福食堂或配餐点、52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和7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已实现古二、园博北等56家社会化运营，社会化运营率70%，九州康、兴宇合、恒佑等3家社会机构与街道、社区对接。

7. 区划地名：开展地名集中清理整治，完成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地名普查档案通过省级验收。

通过对地名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我区新增道路命名12条，规范道路命名5条，清理路牌45处，制作安装门牌32,459块，楼栋牌2,473块，单元牌8,374块，楼层牌62,434块，户室牌311,915块。已完成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已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8. 社会事务：推进婚姻登记改革试点；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

推进婚姻登记改革试点：婚姻登记实行网上预约、跨区补领结婚证；全年办理婚姻登记9,676对，其中结婚登记4,539对；离婚登记2,955对；补领结婚证1,766对；补领离婚证416人次。婚姻登记合格率100%。解除收养登记1件，收养登记合格率100%。婚姻登记获得市政府办公厅表彰。

9. 主体培育：创最优营商环境城区；做好统计工作达标

在推进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基础性工作的同时不断提升我区宜居社区程度，创建良好的居住环境。优化放管服“四办”等有关要求，简化审批步骤，对养老院设立前置手续进行备案，简化办事程序，目前新增养老机构1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2家。完成国家政务网络一体化对接工作。

完善日常工作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做好数据统计备案、档案留存保管，结合政务信息服务系统改革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提供可靠数据。同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对接工作，积极做好统计工作达标。定期报送政务服务信息改革数据。完善档案清查归档。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自评结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本级决算开展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21.63万元,执行数为10,388.44万元,完成预算的81%。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我部门优抚科职能划转至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落实了惠民政策;二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基本得到执行,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拥军优属 发放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代管205人员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率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率 100%

死亡抚恤 发放率 100%

伤残抚恤 发放率 1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义务兵优待 发放率 100%

其他优抚支出（优抚维稳支出、陵园维修） 发放率100%
群众满意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代管无军籍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发放率 100%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殡葬 发放率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发放率 100%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发放率 100%

2. 效果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拥军优属 发放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代管205人员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率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率 100%

死亡抚恤 发放率 100%

伤残抚恤 发放率 1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义务兵优待 发放率 100%

其他优抚支出（优抚维稳支出、陵园维修） 发放率100%
群众满意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代管无军籍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发放率 100%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殡葬 发放率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发放率 100%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发放率 100%

十、2019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7.13万元，比上年减少9.54万元，原因财政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及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调离。

（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共计784.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4.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4.87万元。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4.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互联网+居家养老”：完善养老设施布局，新建26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5个中心辐射式、21个社区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平台实质化运营；新建12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社区治理：实施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培育1-2家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典型；建成社区社会治理工作服务站13个。

3. 老旧社区改造：古南、云鹤社区综合改造竣工。

4. 第二福利院建设：办理征地手续，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5. 社会救助：救助重病重残人员500次，主干道流浪人员救助率100%。

6. 社会组织培育：培育扶持1-2家社会组织开展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70%以上。

7. 区划地名：开展地名集中清理整治，完成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地名普查档案通过省级验收。

8. 社会事务：推进婚姻登记改革试点；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民政局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事项

1	创新 创优 克难 攻坚 指标	“互联网+居家养老”：完善养老设施布局，新建26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5个中心辐射式、21个社区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平台实质化运营；新建12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建26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其中5个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园博北、军院、尚义、竹叶海、云鹤等5个社区完成；营房、仁寿等21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全部完成；3506、自治等12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全部完成，以上项目已迎接市局第三方检查。“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平台已经委托湖北援通公司社会化运营。我局积极请求区政府协调财政资金垫付，大力指导街道规范建设，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整合完善区级居家养老133平台，编印《居家养老133工程标准化建设实用手册》，省民政厅向全省17家民政局推广经验。2019年《湖北日报》、《中国社区报》、《长江日报》、《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省市区党政信息网、《湖北民政》等多家媒体平台先后报道我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工作，在社会上赢得高度关注和广泛好评。
2		社区治理：实施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培育1-2家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典型；建成社区社会治理工作服务站13个	一是实施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大力开展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培训，对全区131名社区居委会副主任进行社区治理能力的培训；在华中科技大学组织了为期三天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培训班，全区95名新任社区主任参加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武汉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创新培训形式进行网

			<p>上培训教学，培训社区干部 536 人，通过全国社区师人数 84 人，目前全区社区工作者持证社工人数达到 532 人。启动了一批社区治理创新计划项目，对区级 25 个优秀社区治理创新项目投入 60 万元进行扶持；积极为 2 个社区项目（宝善、发展社区）和 1 个街道项目（六育角亭街）争取到市级扶持资金 15 万元。二是培育 1-2 家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典型。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党建“品牌”创建，努力形成浓厚志愿服务氛围。涌现出了（汉水桥街）追梦新时代志愿我先行；幸乐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促和谐 共驻共建共享谱新篇；韩家墩街公安社区“志愿者服务基地”；为他人开一朵花——长丰社区“丰草长林”红色便民服务队等品牌志愿服务一、批特色项目。“巾帼心向党 翘首迎军运”、“‘民呼我应’志愿者便民服务”项目，参加了武汉市第二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展演活动，得到上级肯定，展示出我区社区社会组织良好发展状况。三是建成社区社会治理工作服务站 13 个。在全区 11 街道建立 13 个社区工作服务站，充分发挥了社会工作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积极作用。</p>
3	核心 职能 指标	<p>老旧小区改造：古南、云鹤社区综合改造竣工</p>	<p>自 2017 年古南、云鹤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启动以来，联合区发改、规划、水务、房管、城管、园林等部门，已完成方案设计、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供电施工图设计、通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取得了规划意见、项目可研（项目可研性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以全套报建材料（项目建议书批复、规划意见、会议纪要）到市民之家取得了报建号，完成了在区建管站备案、发招标公告工作。自 2018 年 12 月，由区国资公司负责、汉江湾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街道全力配合进入迁仓和施工阶段。目前古南社区实际完成投资 5649 万，占总投资 12904.91 万元的 44%。其中完成外立面整治施工 92%、屋面防水整治 60%、走道整治翻新 80%、给排水 53%、污水排水工程 39%、管网弱电 44%、地面工程施工 60%，2020 年 6 月将全部完成竣工；云鹤社区实际完成投资 2600 万，占总投资 12000 万的 22%。其中完成外立面整治施工 90%、完成走道整治施工 30%，2020 年 8 月可全部完成竣工。</p>
4		<p>第二福利院建设：办理征地手续，完成规划方案设计</p>	<p>完成了对区第二福利院、区青少年宫综合体的规划初步设计。征地手续因资金渠道等问题未完成土地所有权交接，计划于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完成征地前期手续。</p>
5		<p>社会救助：救助重病重残人员 500 次，主干道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p>	<p>2019 年全年施救重病重残 942 人，1373 人次，救助金额 2290249 元；主干道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共救助 51 人</p>
6		<p>社会组织培育：培育扶持 1-2 家社会组织开展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70%以上</p>	<p>培育 2 家社会组织开展连锁化运营——武汉市硚口区中爱驿站养老服务中心、创馨养老服务中心已经完成登记工作，与街道社区对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80 家（包含 21 个老年幸福食堂或配餐点、52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和 7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已实现古二、园博北等 56 家社会化运营，社会化运营率 70%，九州康、兴宇合、恒佑等 3 家社会机构与街道、社区对接。</p>
7		<p>区划地名：开展地名集中清理整治，完成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地名普查档案通过省级验收</p>	<p>通过对地名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我区新增道路命名 12 条，规范道路命名 5 条，清理路牌 45 处，制作安装门牌 32459 块，楼栋牌 2473 块，单元牌 8374 块，楼层牌 62434 块，户室牌 311915 块。已完成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已顺利通过国家验收。</p>

8		社会事务：推进婚姻登记改革试点；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	推进婚姻登记改革试点：婚姻登记实行网上预约、跨区补领结婚证；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9676 对，其中结婚登记 4539 对；离婚登记 2955 对；补领结婚证 1766 对；补领离婚证 416 人次。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解除收养登记 1 件，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婚姻登记获得市政府办公厅表彰。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参考《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 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就业补助（款）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由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军队移交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殡葬（款）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临时救助（款）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款）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和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 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 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83780404